

# 神的国是属于小孩子的

马太福音 19 章 13-15 节/马可福音 10 章 13-16 节

我们要看的经文是马太福音 19 章 13-15 节，但会看平行经文马可福音 10 章 13-16 节，因为马可的记载比较全面、详细。

<sup>13</sup>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摸他们，门徒便责备那些人。<sup>14</sup>耶稣看见就恼怒，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sup>15</sup>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sup>16</sup>于是抱着小孩子，给他们按手，为他们祝福。（可 10:13-16）

在马太福音 18 章 1-5 节，我们已经看见主耶稣强调说：要想进神的国，就必须变成小孩子的样式。而此处主耶稣再次强调了这一点。主耶稣每每重复一样教导，就表明他认为这一教导非常重要，他希望我们能够明白。我们不会再重复一遍之前谈论过的马太福音 18 章的内容，我只想花一点时间谈谈这句话——“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马太福音 18 章说，“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而这里说，“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换言之，除非你成为小孩子，否则根本进不了天国。

## 主耶稣关注的是门徒的心态

天国是给小孩子或者像小孩子的人的，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探讨这个问题之前，我想请大家留意：你查考主耶稣的教导就会发现，在进入天国的问题上，主耶稣更强调我们的态度或者进天国的条件，而不是神的工作。这一点真奇怪，主耶稣很少提及神的工作；即使提及神的救恩工作，也只是寥寥几语。而今天的教会恰恰相反，大讲特讲神的作为，几乎只字不提人需要做什么。主耶稣的讲道是相反的，他甚少提及神的作为，仿佛在说：神要做的部分，神自然会做；而你必须要尽自己的本分。不必担心神那部分，神会成就救恩的工作，而且神的作为奇妙无比！但除非你成为那种配得救恩的人，否则救恩于你无益。

我们爱谈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死以及基督所做的（这固然不错），却甚少提及我们如何才能承受永生，或者我们必须做什么，才能从基督的救赎工作中受益。我希望你们留意：主耶稣甚少提及他自己的拯救工作。他的确提过他会去耶路撒冷，会受很多苦，甚至丧命，但并未解释原因，连门徒们都困惑不解。然而他不断指示门徒，告诉他们必须做什么、必须成为什么样的人，才能进入天国。

主耶稣经常谈及天国以及进天国，这段经文又是一个例子。主耶稣抓住每个机会，甚至借用祝福小孩子的例子，再次教导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看看上下文就知道，这番话是对门徒说的，不是非基督徒。他对门徒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跟着又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这番教导乍一看意思很明显，可是若刨根问底，恐怕就不容易了。要想明白主耶稣这番话

到底是什么意思，我们必须问这些问题：谁是会得救的人呢？小孩子是指什么样的人呢？他在谈哪一种小孩子呢？

## 这里的小孩子指的是谁呢？

主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但小孩子有不同的年龄段，至少从1岁到12岁都可以说是小孩子，是12岁的、10岁的、9岁的，还是1岁的呢？这些小孩子是完全不同的，到底我们谈的是哪种小孩子呢？主耶稣是不是说，让所有的小孩子，从1岁到12岁的，都到我这里来呢？这样说当然没问题，可是如果要我成为小孩子，那么问题就来了。我是要成为12岁的小孩子呢，还是10岁的，还是1岁的呢？不同年龄的小孩子有很多不同之处。众所周知，1岁孩子跟3岁孩子不同，5岁孩子跟12岁孩子不同。各种年龄段的孩子太不相同了，我要做哪一种小孩子呢？

所幸的是，神并没有让我们无从知晓，所以我们有对观福音，三本福音书互为补充。翻到平行经文路加福音18章，原来答案就在那里。路加福音18章15节说，“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他摸他们”。17节就正是马可福音那番话：“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这里的小孩子显然是指婴孩。

人将自己的孩子抱到耶稣面前，是因为视耶稣为大先知，觉得神人会带有更多神的祝福，带孩子来是希望从耶稣那儿得到祝福。显然这里的孩子是指婴孩，希腊文婴孩这个字也用来指未出生的孩子，比如伊利莎白听见马利亚的声音，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路1:41）。这个字也用来指基督徒，在彼得前书2章2节，彼得说：你们“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所以“小孩子”也可以指未断奶的婴孩。

## 婴孩是无助的，无助的人才得救

如果小孩子主要是指婴孩（当然并非局限为婴孩），那么我们对于如何成为小孩子就会有一点概念，不至于无所适从。婴孩只有一个特点，就是完全无助，完全不能自理，方方面面都要完全靠父母。

想到这里，我开始明白，这一教导是主耶稣整个救恩教导的基要教导。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一开篇就说：“你们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神的国是你们的”（参看路6:20）。现在就看见了平行之处：小孩子进天国，贫穷的人进天国。小孩子跟穷人有什么共通点呢？都是无能、无助的，没有能力为自己做任何事。按照定义，穷人是没有地位、没有能力的，在社会上无能为力。你必须有钱有势，才能够成事。你是穷人，就很无助，无法保护自己。主这番教导显明了一个原则：无助、软弱的无名小卒才会承受天国。换言之，如果你自以为了不起，有权有势、博学多才，那么你根本不是无助的，所以天国不是你的。

## 天国是给那些意识到自己要完全仰赖神恩典的人的

天国是属于那些意识到自己属灵上无能，必须完全仰赖神的怜悯和恩典的人的。正因为他们无能为力，所以也无法救自己或寻得永恒幸福。其实我们都无法自救，只不过有些人自以为比别人聪明，能够靠自己的小聪明得救。这根本是在自欺！

在探讨其它细节之前，我想清楚道明最基本的一点：神的国是给那些意识到自己完全无能的人的。他们在属灵上是无能、无助的，好像婴儿一样。也许你很聪明，或者也许你自认为很聪明，毕竟承认自己不聪明的人不多，人都希望自己智商高人一等。正因为人自视智商高，便以为进天国没问题。不要自欺，不要愚昧，即便你智商极高，也不能进天国。你必须意识到，在属灵上（我们是在谈属灵生命）你是完全无能的，什么都不能自理，好像婴孩一样，所以恩典才如此重要。

## 第一个问题：孩子就是因为是孩子，所以才得救吗？

上次我们谈到了恩典的本质，从中看见：我们必须常常（不只是初信的那一刻）依靠神的恩典；我们每一天都需要神赐能力的恩典，好活出基督徒生命来。这就是说，我们是完全无助的。如果不是无助的，谁还需要恩典呢？恩典有什么用呢？神的恩典是给那些不能自助的人的。如果我们能够自助，就不需要恩典了。相信大家对这一点已经一清二楚。

但即便明白了这一点，我们还没有阐释尽当中意义，还没有探讨更深入的问题。是什么问题呢？首先我们面临的问题是：主耶稣说天国是属于孩子的，到底主耶稣在说什么呢？是不是说所有孩子，无论有没有信心，都会得救？显而易见，主耶稣这句话的潜在含义可了不得，意思是说，小孩子就是因为是小孩子，所以无论他有没有信心，都会得救。信心不是关键，关键就是你是不是小孩子。

## 基督教原罪论：人一出生就是罪人

我们以为这是一段浅显易懂的经文，原来并非如此。究竟信心跟这段经文有何关系呢？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呢？

拿这些问题对比今天的教导，就会给今天教会所传讲的教义带来种种问题。教会（特别是华人教会）坚持原罪论：因为亚当的堕落，我们也都继承了他的罪。原罪的教义宣称人生下来就是罪人。人不仅是继承了犯罪的本性，也继承了罪疚，即便你生下来还没有犯任何罪。这就是“原罪”的基本定义。即是说，你一出生，在属灵上就已经被判死罪了，因为你不但从亚当继承了犯罪的本性，还继承了亚当的罪疚。奥古斯丁以及后来的教师，包括今天大多基督教派所接受的教导，都对人性抱有悲观看法，因为都受了原罪论的影响。

因为亚当犯了罪，所以我们要死！你觉得公平与否无关紧要，总之神学家认为这是神学事实：因为亚当犯了罪，所以你继承了亚当犯罪的本性，能够犯罪；不但如此，你也继承了他的罪疚。即是说，每个新生儿，即便他从未犯罪，也得下地狱。这是今天大多数教会的正式教导，正因如此，你必须相信耶稣，否则就会灭亡。但婴孩怎能信耶稣呢？结果所有的婴孩都得下地狱。

## 圣经没有教导原罪论

根据主耶稣的教导，我不同意这种观点，所以不认同奥古斯丁、路德、加尔文等有关原罪的教导。我不同意“人类都继承了亚当的罪疚”这种说法，因为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我都找不到这样的教导。坦白说，我不明白奥古斯丁还有路德是怎么得出

这个结论的。我说话很坦率，公开表明我的立场，从不也决不掩饰、装假。

我们没有继承亚当的罪疚，各人有罪是因为自己犯了罪。以西结书已经说得一清二楚，儿子不会承担父亲的罪孽。受苦也许是因为犯罪的后果，如果你父亲是酒鬼或者赌徒，你当然会因他的行为后果而受苦。你吃不饱，因为父亲把钱都输光了，他的行为必定会影响你。如果他骗了人的钱，他的罪行必然会影响你，但警方不会因为他犯罪而逮捕你。你父亲犯了罪，不是你犯的，他们不能判你有罪。你受苦是因为罪的后果，并非因为你有罪。

这里我们要分清界线。新约也一样，没有人会因为别人的恶行而有罪。你也许因为别人的行为后果而受苦。一个人在街上鲁莽开车撞了你，你因为他鲁莽行动的后果而受苦。或者有人犯了杀人罪，但你不会因对方犯罪而成了罪人。这可是两码事。

说我们因亚当的罪而有罪，这是错误解释了圣经。比如引用哥林多前书 15 章 22 节：“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在亚当里，人人灭亡了！但这是罪的后果！跟“我们因为亚当的罪而有罪”完全是两码事。两句话根本风马牛不相及，你必须自己判断你是否因为亚当的罪而有罪。如果因为亚当的罪，婴孩也都有罪，那么主耶稣的教导就不可理喻了。天国怎能属于有罪的孩子呢？更糟的是，孩子根本不懂什么是信心，又如何能运用信心呢！

## 奥古斯丁的观点： 必须给婴孩施洗，免得他们因亚当的罪灭亡

一开始我已经指出：主耶稣的教导基本意思似乎明了，但依然存在很多问题。其实之所以有问题，是因为你坚守某种教义。奥古斯丁认为，所有婴孩都有罪，要灭亡。如果你说这不公平，他立刻会说：不过有个解决方法，就是让婴孩受洗。这就是“婴儿洗礼”的由来。结果教会的人争先恐后让婴孩受洗，因为你当然不愿自己的宝宝下地狱。

这样一来，我们便把洗礼弄成了神乎其神，似乎这水很神奇，可以洗掉你里面的罪性和罪疚，不可思议！结果一些教会将洗礼变成了一种神奇仪式，不知怎的，几滴水就可以除去你的罪。奥古斯丁当然也不会建议婴孩浸在水里，那就会淹死了。所以就在头上点几滴水，不至于浸在水里淹死。坦白说，这就将荣耀的救恩变成了一场闹剧，实在荒唐！

## 主耶稣教导说：婴孩是无罪的

如果我们对这段经文理解正确（我请你自己作判断），那么可以说，主耶稣仿佛预先知道了这种错误教导，所以他预先告诉我们：婴孩是无罪的。婴孩是无罪的，因为他从未犯任何罪，他根本没有能力、意识去犯罪。

如果你问为什么婴孩不是因信得救呢？原因是：既然婴孩没有犯罪，那么要求他有信心和悔改是毫无意义的。我们犯罪了，所以需要悔改。罪是有意识的行为，是故意的行动，我们或多或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人没有意识而做的事，就不能算为有罪。比如精神病人，他的举动就不算有罪，

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即便人类法律也认可这一点。如果你说神的律法不像人的律法，神的律法是，你没有做的事，也是你的罪，那就太荒唐了。你想接受这种说法，当然请便。可是看看主耶稣这番教导，你能否明白呢？不妨问一个问题：为什么婴孩不必悔改呢？答案相当简单，因为婴孩没有犯罪，不需要悔改。难道你能找到一个更好的答案吗？主耶稣说天国是属于小孩子的。奇怪的是，那些主张婴孩都有亚当的罪的人，似乎不重视主耶稣这番话。

## 保罗说：他以前没有律法时是活着的

在罗马书 7 章 9 节，保罗说，他以前没有律法时是活着的；但是诫命一来，他就死了。这节经文耐人寻味，我想问的是，保罗什么时候没有律法呢？保罗生来就是犹太人，在腓立比书 3 章，他说他第八天受割礼。保罗是在律法下长大的，何时没有律法呢？你能给我答案吗？奇怪的是，圣经注释者往往在重要的问题上沉默！按照腓立比书 3 章，保罗第八天受割礼，是希伯来人中的希伯来人，属于便雅悯支派，那么他生来就是在律法下长大的。可是在罗马书 7 章 9 节，保罗又说他以前没有律法时是活着的；但律法一来，罪活了，他就死了。

保罗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呢？惟有一种理解：孩童时代，他不必活在律法下。因为他还无法明白律法，还懵懂无知。犹太人 13 岁才算成年，成为律法之子。13 岁之前不必守律法，还不是律法之子。到了 13 岁，犹太人就会有盛大的成人礼，那一天他成了“律法之子”，担起了遵守律法的责任。他已经到了懂事的年龄，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一旦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你就必须知道如何按照律法所规定的来行事为人，因为律法就是教导你如何处世为人。

## 保罗的话跟主耶稣的话一样：婴孩是无罪的

保罗的话简单明了。他从小就是犹太人，但 13 岁之前他不在律法之下，不必对律法负责，所以他是活着的。可是律法来了，他成了“律法之子”，他就死了，因为他本能地抗拒律法，犯了罪。可见，保罗其实是在说同样的道理：婴孩是无罪的。婴孩不必遵循律法，所以是活着的。惟有到了负责任的年龄，他若选择犯罪，就会死。这一切都跟主的教导非常一致。主耶稣的教导是，婴孩是无罪的。

这里我是在问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以后也会经常有人问你，非基督徒会问你：“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孩子是否都下地狱？”今天教会的标准答案是：“是的，都下地狱。”我真是不寒而栗，我不赞同这种答案，因为我在圣经里找不到依据。根据主耶稣的话——“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确信婴孩是不会下地狱的。历代以来那些夭折的婴孩会如何呢？不必担心，他们是无罪的！

有人会反驳说：也许我们误解了主耶稣的意思，其实他不是说小孩子可以进天国，他说的小孩子并非真正的小孩子，而是成为小孩子的大人。可否按照这种逻辑思路来理解呢？如果主耶稣是在说“孩子能进天国，所以你们要想进天国，就必须成为小孩子”，那么我们就很容易明白，这样才讲得通。可是如果说主耶稣的意思是说，孩子进不了天国，但你必须像小孩子，才能进天国，这是什么话呢？是什么逻辑呢？完全讲不通。然而那些认为小孩子不能进天国的人，就是用这种逻辑思维提出反对意见的。

## “这样的人”是指什么人？

我们的回答不能只根据逻辑，更重要的是根据解经。“这样的人”，希腊文是 *toioutos*，在新约出现了 56 次。我一一查看过了这 56 次的经文，总之 *toioutos* 一词不能解释为：小孩子不能进天国，只有像小孩子的人才能进天国。即是说，像这小孩子的人都可以进天国，但这小孩不能。小孩子只是幅属灵的图画，图画本身（小孩子）不能进天国，惟有像这幅图画的，才能进天国。

想必你也开始看见这种逻辑太荒唐了，解经上也解不通。因为在 *toioutos* 这个词的用法中，找不到一例是将例子本身排除在外的。我们不能说小孩子被排除在外，只有像小孩子的才能进天国，这样说是错的。因为 *toioutos* 一词从来没有这种用法，其实恰恰是包括了这个人。比如哥林多前书 16 章 16 节和 18 节，保罗说“我劝你们顺服这样的人”，即司提反一家。司提反是这人，也是这样的人。“这样的人”，意思是不但这人会进天国，像他这样的人也会进天国。“这样的人”是包括了这人，但不仅仅是这人。马太福音 18 章 5 节也是同样的情况：“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意思不是你只接待这个小孩子，而是接待这个小孩子以及像他的。

我如此详细地分析，是要让你明白精确的重要性。头脑清晰、力求准确、精益求精，这非常重要。也许你觉得没必要如此仔细剖析，可是有人会在意仔细推敲，所以我方方面面都要考虑到。无论是逻辑上还是解经上，我都力求精确无误，才敢于得出结论说：天国是小孩子的，也是那些像小孩子的。这是结论，我们不能说天国不属于小孩子，只属于像小孩子的，这在解经上根本不通。

也许我们会提出另一个反对观点：这里说的能进天国的小孩子，也许并非任何小孩子，也许他们是信徒、门徒的孩子。主耶稣抱起的小孩子可能就是信徒的孩子。更确切说，带着婴儿来求耶稣祝福的，一定是某种程度相信耶稣的，对不对？如果你根本不相信耶稣，也不会带着孩子来求耶稣祝福。至少你相信耶稣是先知，能够将神的祝福给予你的孩子，否则你不会带孩子来。所以显然，这些孩子的父母某种程度上是相信耶稣的。

那些人的确某种程度上相信耶稣，但远非得救的信心。耶稣问门徒：“人说我是谁？”门徒答道：有人说是以利亚——以色列最大的先知！如果不是最大的，至少也是以色列的一位先知。但相信耶稣是伟大的拉比、大先知，这并非得救的信心。非基督徒、穆斯林也相信耶稣是先知，但这不是得救的信心。得救的信心是承认耶稣是弥赛亚，是王，并要让他完全掌管你的一生。所以即便那些孩子的父母的确某种程度相信基督，但根本谈不上是得救的信心。因为很多以色列民相信耶稣是大先知，他们蜂拥而来，把病人带到耶稣面前，让耶稣触摸，好得到医治。但这不是得救的信心，所以这种观点根本解决不了问题。

## 父母必须成为小孩子，才能进入天国

此外，这种看法还是没有排除一个事实：无论父母是否某种程度相信耶稣，但小孩子本身并没有信心。况且马太福音 18 章 2 节并未提及孩子父母的身份，只是说主耶稣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至少这小孩子的父母是谁，圣经只字未提。

所以显然父母是谁并不重要，整件事的关键是，耶稣是在对父母、对门徒说：你们必须成为小孩子。换言之，耶稣并不是在说：小孩子能进天国是因为父母有信心。恰恰相反，耶稣是在说：你们做父母的、做门徒的必须成为小孩子，才能进天国。除非你成为小孩子，否则你的信心救不了你，这才是关键。一切都一清二楚，没有什么余地让人加以反驳。

这就又回到了起初的问题，我们必须问：成为小孩子究竟是成为什么样的人呢？答案会出乎意料，更不用说让人觉得有些丢脸了。主耶稣是在说：你必须成为无助的人，像个无助的婴孩！我们最不喜欢的就是无助之感。你不禁想：我读了这么多年书，进大学深造，不就是要摆脱无助，可以独立，成为世上了不起的人吗？现在你却对我说，必须成为一个无助的人？

谈到孩子的无助，我们可以再细分为五点，好明白如何应用。

### 1) 无助表达出了婴孩的单纯

首先，无助表达出了婴孩的单纯。所谓单纯，意思是没有世故，没有复杂的动机，而是动机单纯。婴孩不会有不良、复杂的动机，我们有这种单纯吗？

这是什么意思呢？很多人成为基督徒是出于非常不纯洁的动机。我告诉你，你的动机神看得一清二楚。为什么你要做基督徒呢？可能是为了找个好女友，找个人生伴侣。找伴侣是好事，没什么问题，可是如果你做基督徒的动机就是因为你觉得基督徒女孩儿会是个贤妻，那么你的动机就不单纯了。你的信心和对神的委身就会因不单纯的动机变得污秽了。你并非无助的，你来教会就是想自助。

参加全职服侍神也可能是出于不纯净动机，也许觉得这是最安稳无忧的工作。所以服侍神也可能动机不纯，各人知道自己的动机。

### 2) 小孩儿对父母有绝对的信任

第二点是，大人给孩子什么，孩子就收下，未必完全明白这样东西的含义，可能根本不明白。今天很多人这样说：我要把所有问题弄得明明白白，才做基督徒。看来要么你非常勇敢，要么非常愚蠢，或许二者兼备。你说等到完全明白了神的事情，完全看懂了一切问题，才做基督徒，那么你可能就做不成基督徒了。因为问题是无穷无尽的，更糟糕的是，你把做基督徒变成了一种理性认知，这就大错特错了。

知识本身无可厚非，探究各种问题没什么错，其实我们就是在探究问题。我不小看推理、逻辑等等，但将这些奉为圭臬，视为终极标准，那么你还不明白基督教。之所以做基督徒，是由衷回应神的爱，而不是用尽余生来分析神的爱。我说你要么非常勇敢，要么非常愚蠢，因为我不明白你怎能将爱分析尽了。爱是要经历的，做基督徒是心志的问题，是回应神对我们的爱。我不是坐在那儿看着基督的十字架，说：“等到我明白了罪的全部后果，明白了为什么神要这样爱我，我就会做基督徒。现在我还不明白为什么他这样爱我。”

你以为我们都非常配得神的爱吗？我们不明白神为什么爱我们。我打量一下自己，不明白哪里可爱。如果我打算头脑上明白这种爱，分析他爱我的原因，那么我就会放

弃了。这样探究下去，我看不见会有什么进展。我的问题就是，既然神爱我，我要不要回应他的爱呢？这是决定的问题，不是分析的问题，小孩子非常明白。你爱小孩子，他就会接受，不会说——“等一等，等我完全分析明白了你爱我的动机、本质和特点，我才接受你的爱。”

### 3) 小孩儿不受自尊心的影响

第三点是，孩子接受帮助时不会想到自尊心的问题，因为他是无助的，他不会因为收到礼物而觉得丢脸。我们成人却非常复杂，你给某人一件礼物，他会说：“不要，你更有需要，我真的不需要，你自己留着吧。”他因为你给他礼物而觉得难为情。结果你好难过，不禁想：“既然你觉得收我的礼物很丢脸，为什么我要这么麻烦给你礼物呢？”

或者你正好手头拮据，有人知道了，便给你50块钱。你说：“我不需要，谁说我需要钱呢？”为什么你这样说呢？因为你觉得没面子，你觉得他待你好像乞丐。教会中经常有这种事，你想帮助某人，对方却觉得接受你的帮助很丢脸，所以把钱退回给你。值得感恩的是他们并不贪财，但也有不妥之处。有时候我们也得学习谦虚接受别人的爱心帮助。

我跟你们分享过，记得第一次讲完道，教会给了我一些钱，当时我说：“这是为什么？”他们说：“给你的交通费。”我说：“我不用坐公交车，我从学院走路来的。”那位可怜的教会财政尽力解释给我听，说这是教会的常规。可是传福音收钱，我觉得非常难为情。我的同学对我说：“相比于付出，有时候需要极大的谦卑才能领受别人的爱心。”我幡然醒悟，原来是我的自尊心在作怪，人送我礼物，我觉得丢脸，不禁想：“你当我是乞丐吗？”这就是我们的想法，但小孩子不会，他是无助的，他没有自尊心，不会因收礼物而觉得丢脸。

### 4) 小孩儿不懂得虚伪

无助的孩子不虚伪。成人有个问题是，年龄越大越虚伪，总是装模作样。他说“不”，你真不知道他的意思到底是“不”还是“是”，是“现在不”，还是“永远不”，还是其它什么限定条件。这就是所谓的“客气”，你真不知道到底他是什么意思。我们都很虚伪，明明想要某样东西，偏偏说不想要。你得说上三、四次“不”，最后说“好”。但首先得说“不”，然后才能说“是”。否则的话，你的欲望就表现得太露骨了。所以我们只好装假。但神的国是给那些真诚的人的，他们不装腔作势，是真我本色。跟孩子相处多轻松啊，因为你知道他说的是真话，不必猜测。

### 5) 无助的小孩儿会欢喜地接受

最后一点是，孩子因为是无助的，所以接受时欢天喜地！这一点很重要，给予孩子的时候，见到他高兴的样子，你就会非常开心。你留意到了吗？你给孩子一块糖，可能只值一毛钱，可是孩子一下子乐开了花，仿佛得到的是一颗钻石！给成人礼物，你就不会这么开心了。要是他不客气的话，就会说：“这是什么？为什么浪费钱买这种垃圾？”要是他客气，会说：“谢谢！”可是没有喜乐，心想：“他从哪里拣来的这东西？”给这种人礼物，你一点都不开心，索然无趣！



## 能力的秘诀：无助！

根据主耶稣的教导，成为无助的人就是得能力的秘诀。神的国属于无助的人，属于穷人。使徒保罗深谙此道，他说：“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林后 12:10）。掌握了这个原则，就掌握了主耶稣救恩教导的核心。简而言之，要想得救，就必须甘愿成为无助的，成为无名小卒，甘愿对神说：“神啊，我知道自己是无名小卒，属灵上我不能自助，请你帮助我，我需要依赖你的恩典，因为没有你的恩典，我不能活。”你是小孩子吗？你甘愿成为小孩子吗？